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601 号

申请人：凌艳, 女, 汉族, 1997 年 2 月 4 日 出生, 住址：
广西合浦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
市海珠区新港中 456 号之一 1215 房。

法定代表人：何一凡。

申请人凌艳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薇薇安心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凌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 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工资 39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入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欠发其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以及银行转账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和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并有双方签章；《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保。被申请人未到庭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亦未向本委提交上述证据的书面质证意见。本案庭审后，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对欠薪情况均向本委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双方确认被申请人欠发申请人剩余工资部分为 32709.13 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以及被申请人欠薪的事实提交了上述《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并无证据推翻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结合被申请人在庭审后书面陈述欠发申请人工资的情况，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剩余工资 32709.13 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剩余工资32709.13元（已扣除个人社保费及个税部分）。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